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320號

原告 張清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0○○號

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王銘德

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

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)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南市交裁字第00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6月26日南市交裁字第00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上開裁決書於112年6月27日送達原告戶籍地，並由受雇人簽收，此有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交通事件裁決中心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5頁）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2年6月27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計算至112年8月2日止即行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2年10月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

01 記所載日期可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
02 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
03 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應予程序
04 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
05 敘明。

06 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8 法 官 蔡牧珪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駱映庭